|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 (Add.22)-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第**808**号决议**（WRC-12）**：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SUP ARB/25A22/1

第808号决议（WRC-12）

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ADD ARB/25A22/2

第[ARB-A10]号新决议草案（WRC-15）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最终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理事会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

在拟定本议程的过程中，主管部门提出的一些议项未能纳入，只能推迟到未来大会的议程中，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19年举行一届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5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新增频谱划分，并在31 GHz以上频段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新增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1.2 审议在50-54 MHz频段内为业余业务新增次要划分的可能性；

1.3 按照第**757**号决议**（WRC-12）**审议对用于通知卫星网络规则程序的修改，以纳入纳卫星和皮卫星任务，同时顾及其他空间业务使用的频段，使得对《无线电规则》的任何变更不对其他业务产生潜在的有害干扰，且应注意纳入纳卫星和皮卫星不得对针对其他卫星系统的规则程序产生影响；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1 研究在登记的不同阶段如何减少过度卫星网络资料所需的规则和技术问题。
（注 – 见提案ADD ARB/25A22/3）；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进一步做出决议

启动大会筹备会议（进程），

请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19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19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ADD ARB/25A22/3

第[ARB-B10]号新决议草案（WRC-15）

减少过度卫星网络资料问题的规则安排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必须合理和有效地利用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应考虑到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关于所有国家以平等权利公平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各频段的条款；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规定：“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c)* ITU-R的研究显示，大部分卫星网络通常在7年截止日期到期后被按照第**11.44**款的规定取消；

*d)* 目前影响卫星网络协调的不确定性可能需要通过多个网络申报获得灵活性，从而满足协调要求；

*e)* 多网络申报可能使协调请求超额，影响之后申报的网络，使这些网络无法及时获得轨道；

*f)* 强化现有程序可进一步方便获得无线电频谱和多个网络申报的相关轨道资源，降低不确定性以及影响协调的风险并为未来扩大提供灵活性，

认识到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

做出决议

1 请无线电通信部门研究在登记的不同阶段如何减少过度卫星网络资料所需的规则和技术问题；

2 请各主管部门重新审查其卫星网络资料，并酌情删除网络资料中各主管部门认为不会在规则时限内启用的频段，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其提交WRC-19的报告中，纳入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及的ITU-R的研究结果供审议。

\_\_\_\_\_\_\_\_\_\_\_\_\_\_